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法改革

雜誌 O
1995.10.25.

發行人：陳傳岳 總編輯：詹文凱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7樓
電 話：(02) 517-3381 (02) 517-3382 傳 真：(02) 507-5938

發刊詞

「司法死了！」，有位教授這麼說。這是多麼悲切、痛心、絕望的話！

法官貪污、草率、枉法裁判等等的事件，經常出現在報章上，社會上的人們，對司法的不公與不平，更是怨聲載道，令人不能不相信「司法死了」！

司法縱然已是行屍走肉，作為一個國民，仍然不願認為它是死了，寧願想它是得了重病，寧願期望它還能醫治而痊癒！

司法院長施啓揚先生就任院長不久，為推動司法改革，組織司法改革委員會，一年來開了不少會，也作了一些決議，這委員會已於今年十月底結束。我們對於委員們的辛勞與努力表示肯定，但是這一年來，除了開會外，我們看到什麼司法改革的具體表現？除了決議外，我們看到什麼大刀闊斧的改革措施？反而司法醜聞的報導層出不窮，我們能相信司法在改革嗎？

司法已重病了，重病就得投重藥，重病就得加速醫治，我們實在不忍看到司法在拖拖拉拉之下，而沉疴不起，真是死了！

一群熱愛這個土地、熱愛司法的人，包括律師、教授及其他社會人士，乃同心協力組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希望透過全體人民的力量，以實際的作法與行動奉獻心力，促使司法改革，祈望司法能有所革新，有所起色！

這個基金會的特色是：

——全民的：

這個基金會要發動、聯合社會各界全體人民的力量，全力從事促使司法革新的作為與行動，大家萬眾一心，積沙成塔，眾志成城。

——行動的：

這個基金會不但要研究司法改革方案，更重要的，要以實際的作為與行動，產生實際的力量，促使並迫使司法革新，即令一點一滴，也要使能匯集成河成江，而產生排山倒海的力量。

——持續的：

司法的改革，不是一日一夜的事，更不是興來則作，興去而息的事，這個基金會要以堅忍不拔的意志，堅持不懈的決心，持續不斷的作為，使司法一日又一日的改革、改善，直到健康強壯！

——超黨派的：

這個基金會是屬於全體人民的，不屬於任何黨派的，它超越黨派，而匯集各黨各派有共同理念的人士，共同為司法的改革而努力！

司法的革新，是全民的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是全民的基金會，在此，誠懇地期望社會的各界、全體的人民，能夠重視這個基金會的誕生，給與這個基金會全力支持，大家匯集力量，以真正的實力，促使、迫使司法革新，則全體人民有福了！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函

一個嶄新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即將誕生了，只要您與我們一起加把勁！

為什麼要成立這樣一個民間基金會？司法改革從來不是新話題，官方也不乏相關的組織活動，為什麼需要在現在的時刻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因為，從解嚴到地方自治建立，從開發中國家走向已開發國家，台灣的政治經濟發展已經邁向一定成熟規模，只有司法瞠乎其後，令人無法忍耐。

因為，民眾對正義的渴求已經到了臨界，期待司法公正起飛的心隱然形成巨大的力量，等待民間組織的匯集發動。

因為，從過去到現在官式司法改革，受限於既成的經驗和利益，改革速度緩慢且未能切中要害，正需要民間持續提醒和要求。

因為，法官自治風起雲湧，司法體系本身開始鬆動，只待民力的配合監督，相應相合。

因為，如果再不開始，面對後代子民，日後的我們一定後悔！

憑藉著對這塊土地的愛和對司法的一份心，我們共同發起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期待您的熱誠參與，和我們一起以實際行動和力量，結合民間關心司法改革的資源，持續多元地督促官方司法改革。

要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首先必須籌募二千萬元基金，其中一千萬元是登記立案的創立基金，另外一千萬元則是推動司法改革的經費，期待您共襄盛舉！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說明書

司法改革的迫切性

近年來，台灣在經濟政治方面的改革有目共睹，但在司法改革的步調卻宛如蝸牛爬行，進展有限。歷來各種民意調查都顯示人民對司法極度失望，社會大眾對之缺乏信心，不相信司法能維護人權、伸張正義。政府機關非但未對司法獨立的精神加以尊重維護，反而將司法做為達成政治目的的手段，司法也難以發揮三權分立體制下的制衡力量。即令身處司法界的司法官、律師，乃至法律學者，面對司法的積弊，也都感到欲振乏力。

面對司法的沈疴，有的人認為司法死了，因失望而絕望！但是我們不甘心，我們豈能眼睜睜坐視司法真的死亡，豈能眼睜睜目睹這道眞理正義的最後防線崩潰瓦解！我們相信沒有人希望這塊大家用血汗經營的土地泯滅了正義，沒有人忍心見到我們深愛的鄉土不再存有公正。我們寧願相信司法沒死，只是重病。我們願意為司法付出，期望司法早日康復健壯！

但是，司法的良醫、良藥何處尋！？

官方的司法改革能治沈疴嗎？

每一任的司法院院長上任時都一再強調司法改革的決心與重要，八十四年元旦的總統文告也揭示司法改革為施政目標。司法院自施啓揚院長上任以來，積極籌組司法改革委員會。一時之間，司法改革的氣象風起雲湧，彷彿為司法打了一針強心劑。但是，

看看司法改革委員會的組成，雖有邀請少數律師、學者及民意代表參加，但是組成的人大部份仍是現行司法官僚。這樣，能否跳出既成的習性及既得的利益，實在令人懷疑；而且，這些司法官僚真的有勇氣或是有力量把貪污枉法的司法人員繩之以法嗎？

更何況，司法改革非只針對司法院以下的系統加以改革而已，其他機關，如法務部（檢調系統）、警政系統，乃至於法學教育的教育系統、考選制度等，莫不在全盤改革之列，單由司法院進行司法改革，不免流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謬誤！

特別是最近幾個重要司法議題，如賄選、貪瀆、財團弊案，人民常看到法務部或司法院信誓旦旦地偵查審理，但一般期間經過之後，我們仍未見到司法的正義，與往常相較，有何重大的伸張。所以，司法改革不是關在象牙塔中的改革，司法改革要能讓人民活生生的體會到「司法的貪污、司法的干涉」已真真實實的加以改善，或甚至已經消失了。

因此，我們幾乎可以斷言，官方的司法改革，縱使不是一齣演給人民看的戲，也難以達成司法改革的目標！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緣起

對這塊土地的一股愛與對司法的一份心，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誕生的催化劑。我們認為司法改革不只司法官僚坐在會議桌上討論司法制度的枝梢末節就可以完成。我們也不相信司法改革是一蹴可及。我們深深認為司法改革必須結合人民的力量，督促司法院及相關單位徹底並長期作真正的革新，使人重建對司法的信心，這就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打算做些什麼？

本基金會將結合學者、律師、民意代表、記者、社運團體，並聘請具有法律及媒體專業能力的專職人員規劃下列事項：

1. 結合全民力量，督促司法改革：

如舉辦公聽會、進行問卷調查、運用各項媒體，促使立法院質詢、聲請監察院調查、遊行等等。

2. 研擬司法改革事項：

配合律師全聯會司法改革小組，分成四組進行研究，提出司法改革白皮書等。

3. 長期監督司法公正及品質：

如法官評鑑（如貪污前十名司法官、辦案率前十名司法官……）、判決評鑑、重大案件追蹤（如賄選、貪瀆、財團弊案等）、人民投訴等等。

當然，以上尚只是初步研議的構想，我們期待有更多對司法有心，對社會有愛的人，長期投入司法改革的行列，提出更多更好的構想及方案。

您可以為司法改革貢獻心力——籌募基金會的基金

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除了有人貢獻心力、智慧外，更重要的是，籌募一筆能設立全國性基金會的基金及活動費用。我們初期的目標是兩千萬元，其中一千萬元作為向政府登記立案之基本基金，另外一千萬元為推動司法改革之經費，擬向社會大眾募集。

司法改革，需要您的力量，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需要你的投入與奉獻！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係以結合民間力量，督促政府有關單位徹底並長期從事司法改革、重建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為宗旨。

第三條

本基金會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後成立。

第四條

本基金會所在地設於台北市。

第五條

本基金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或經撤銷許可時：其餘財產應捐贈予目的相近之財團法人。如無目的相近之財團法人，則捐贈予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章 財產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由附件捐助人名冊所列捐助人無償捐助。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隨時增加之，成立後並接受各界之捐贈。

第七條

本基金會財產由董事會依法保管及運用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設立研究中心、運動總部及評鑑中心，分別辦理下列業務：

一、研究中心：研擬司法改革事項。

二、運動總部：結合全民力量，督促司法改革。

三、評鑑中心：監督司法公正及裁判品質。

研究中心、運動總部及評鑑中心各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委員會，負責策劃、督導各該中心或總部之業務。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十七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法律專門知識。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第一屆董事為林敏生、范光群、陳傳岳、張政雄、高瑞錚、朱麗容、陳錦隆、黃教範、林敏澤、林子儀、黃榮村、瞿海源、法治斌、黃主文、蘇煥智、謝啓大。其後每屆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推選之。

董事因故出缺達二分之一時，由該屆董事會推選適當人選填補全部缺額，但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任二屆。任滿前一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下屆董事人選。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重要人員之聘任及解任。

二、經費之籌措、分配及運用。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五、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請求，董事長亦應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應召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章程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

三、解散。

第十三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設監察人三至七人。第一屆監察人為林誠一、林世華、王寶蒞、魏早炳、陳長、謝銘洋、王泰升。其後每屆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全體推選之。

第十五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二屆。任滿前一個月內，由監察人全體依法推選下屆監察人選。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基金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六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承董事會之命，管理本基金會。另得設副執行長、秘書、會計、總務、出納及其他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視實際需要，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設置帳簿，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應以所捐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財產。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連同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及財產清冊報監察人及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____月____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企劃書

壹、宗旨

結合民間力量，督促政府有關單位徹底並長期從事司法改革，重建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以期建立公平清廉的長遠性司法制度。

貳、目標

一、短期目標（預計在一年內完成）：

1. 完成司法改革議題及改革方案說帖。
2. 定期召開記者會公佈品質不良之裁判及重大弊案之後續發展。
3. 持續舉辦司法改革請願、遊行及座談會以喚起社會對司法改革之重視。
4. 建立義工團制度及相關社團之連繫管道。
5. 研議司法官及律師評鑑制度並舉行初步之評鑑。

二、中期目標：

1. 建立具有公信力之常態性民間性司法監督機構，對司法官做制度性的評鑑，並將不良裁判之公佈制度化。
2. 建立律師倫理規範及評鑑監督制度以配合司法改革。
3. 督促政府建立杜絕貪污之有效運作機關。
4. 督促政府建立獨立且具有尊嚴之司法制度。
5. 督促政府調整相關制度及機構以期建立有效率、查證詳實司法審判制度。

三、長期目標：

1. 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改善訴訟及司法文化。
2. 督促建立公平清廉的司法制度。
3. 持續從事司法監督，以期司法品質之維持。

說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口號為「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因此在中期目標上1.我們必須建立具有社會公信力之機構，將不良之裁判做制度化的發佈以產生社會壓力。就如同消基會將不良商品公佈一樣。藉社會的壓力促使法官不敢枉法裁判。2.司法改革工作，在野法曹的律師們，絕對責無旁貸，尤其司法風氣的調整，非律師界的全力配合無以盡全功，律師倫理制度的建立及貫徹是司法改革成功的一大環節，因此也必須研擬具體可行方案，透過立法方式嚴格執行。3.建立獨立且自清的反貪污機構以期有效杜絕貪污。4.在人事制度及司法制度上，徹底改革，建立全新的司法官進用制度，使司法官成為富法學素養、有社會經驗、公正廉能、

獨立超然之執法人員，而不再是可受干涉有上下階級之分的公務員。5.為防止草率辦案，樹立司法尊嚴，司法辦公室（配備法庭、助理司法官、書記官、庭丁等人員）的建立，各種公正的鑑定機關的建立、集中審理制度的貫徹應妥善解決。

參、八十四年度工作計劃

一、定期召開記者會公佈不良品質之裁判及重大案件之追蹤

1. 目的：針對明顯不良的裁判定期公佈以期引起社會壓力，並且將重大弊案，例如財團弊案、選舉弊案、貪瀆弊案，持續追蹤其進展狀況公諸社會，以免被上層司法壓力介入影響判決結果。
2. 活動內容：
 - (1) 蒐集明顯有問題的裁判，藉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所提供之資料，將重大疑點公諸於世，以形成社會壓力，避免司法人員枉法裁判。
 - (2) 重大弊案在新聞熱頭過後每每被大眾遺忘以致不當勢力容易介入影響判決，因此必須對該等弊案持續追蹤其發展，並公佈於大眾，以形成社會壓力。
 - (3) 上述二項工作由本基金會評鑑中心負責研究及追蹤，仿消基會將不良商品公諸於世之作法，我們也定期召開記者會，發佈新聞，以建立本基金會在社會的公信力。
 - (4) 待公信力建立後，則考慮在中期目標階段建立一較為制度化，並長期性的機構，持續公佈不良裁判，以保障裁判之品質。

二、發行刊物、舉辦會議、媒體宣傳

1. 目的：社會運動之成敗繫於宣傳之良否，因此宣傳刊物實為第一基礎工作，而定期舉辦公聽會、座談會。針對司法改革議題進行研討，進而在電台、電視台成立時段，將司法改革訴求持續宣揚，則必能使本基金會壯大並且終底於成。
2. 活動內容：
 - (1) 發行刊物：登載本基金會之訴求、改革方案、活動以及評鑑中心和研究中心的評鑑結果及研究成果，寄給全國所有律師、司法官、法政學者、民意代表、相關社團及本基金會義工，並提供民眾索閱，初期以單張型態發行，爾後視情形增張或成冊。
 - (2) 定期和學界、民意代表舉辦司法改革議題及

不良判決的座談會、公聽會，將會議結論彙集成冊，一方面供研究之用，一方面留下歷史記錄。

(3)和電台、有線電視建立管道，設立時段，設計活潑之播出內容，將司法改革議題及不良判決以吸引人之方式宣傳給一般民眾瞭解以期增加力量。

三、司法改革宣言之簽名活動

1.目的：在完成司法改革宣言方案的說帖後，透過簽名活動及遊行造勢，以期建立本基金會在民眾間的印象並建立媒體關係，俾便利爾後工作之推展。

2.活動內容：

- (1)先期作業：將本基金會的司法改革宣言及改革方案送給包括律師界、司法官、學界、民意代表、各相關社團及重要社會人士簽名支持。
- (2)召開記者會，在會中公佈宣言、方案以及簽名冊，說明司法改革理念並預告遊行活動。
- (3)選擇新聞較少的星期日上午進行遊行活動，邀集百位以上之律師身著法袍，聯合司法官、學界、各社會團體、民意代表舉辦遊行活動。藉媒體報導吸引大眾注意司法改革訴求。
- (4)將宣言、方案及簽名冊分別送至總統府、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進行請願活動。

四、成立義工團，建立和各界連繫之暢通管道

1.目的：活動及研究工作都需要義工，和各界的連繫管道也必須建立才能在舉辦活動時發揮動員力量。

2.活動內容：

- (1)在運動總部下設義工委員會，負責和大學、中學生法政學會、社團接觸，並接受社會大眾志願加入為義工，成立「活動義工團」，建立名冊，定期舉辦活動，以期隨時可以動員。
- (2)義工委員會另外和律師界、學界、司法官連繫，成立「研究義工團」，建立名冊，協助評鑑中心及研究中心之工作。
- (3)運動委員會下另設公關委員會，負責和民意代表、司法官、學界、政府機關、民間社團、藝文界建立暢通的連繫管道，俾能在舉辦活動時相互支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弊案追蹤執行辦法」

一、本會得針對廣受社會注目、攸關社會公平正義及公共利益之重大弊案之司法調查及審判過程，進行追蹤監督，定期公布報告其進行狀況，以期司法偵審之不受各種不當勢力干預或金錢影響，而為適法適當等之處分及判決。

二、本會為執行前條所述任務，得於評鑑委員會下設任務性編組之追蹤工作小組，以實際執行追蹤監督工作。追蹤工作小組之組成應由評鑑委員會就每一個案指派五名人員組成之，並由其中一人擔任組長；如認為案情複雜者，得由工作小組申請或評鑑委員會主動增加組員。

三、本會每位人員均可向評鑑委員會建議可考慮列入管制追蹤之個案，由評鑑委員會決議是否列管追蹤。評鑑委員會決議列管追蹤特定案件時，應同時指派人員組成前條之追蹤工作小組。

四、追蹤工作小組為執行追蹤工作，得視其需要尋求相關社運團體、新聞工作者、當事者之協助及配合，以取得必要之資料。

五、追蹤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派員旁聽與該案件有關之各種司法程序或參與相關公聽會。

六、追蹤工作小組應按月製作工作進展報告書存檔。

七、工作小組應視案情發展階段及社會輿論關注情況，不定期製作階段報告書，提請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評鑑委員會對外公布。

八、案件司法程序處分或判決確定後，追蹤工作小組應製作意見書，提請評鑑委員會進行判決評鑑工作。

九、追蹤工作小組如認為有採取「運動」以進一步監督有關司法人員使其等免於不當干預時，得將案件移請本會行動委員會考慮採取可行必要運動。

十、本辦法經評鑑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評鑑刑事案件辦法

第一條

為評鑑刑事確定案件有無可疑為冤案或錯判，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刑事確定案件有合理懷疑其為冤案或錯判者，得向本基金會評鑑委員會申訴，請求評鑑。

第三條

請求評鑑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附具該案件所有資料，包括起訴書、判決書、所提書狀及筆錄影本等。

第四條

本基金會評鑑委員會收到申訴後，應先進行初步審查，決定是否受理。

第五條

評鑑委員會就已決定受理之案件，應組成評鑑庭進行評鑑並通知申訴人；對於決定不受理之案件，亦應通知申訴人。

第六條

評鑑庭由評鑑委員會就每一個案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推選三至七位評鑑人組成之。

第七條

評鑑庭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作為評鑑報告書，提出於評鑑委員會。必要時，並得延長為六個月。

第八條

評鑑庭審議案件應以會議方式為之，經評鑑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成立評鑑。

第九條

評鑑委員會就評鑑報告書得斟酌為下列處理：

- (1)送申訴人、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參考；
- (2)公開發表；
- (3)移請本基金會行動委員會考慮採取必要之行動；
- (4)不送申訴人，亦不對外發表。

第十條

評鑑報告書對外由本基金會具名，對於負責評鑑

之評鑑人，除非事前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一律保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每月受理評鑑案件以一件為原則。
經審查或評鑑後之案件不得再請求評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官 評鑑辦法（草案）

一、為監督司法公正，評鑑法官良莠，訂定本辦法。

二、本基金會於評鑑委員會下設法官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會），置組員若干人，辦理法官評鑑事宜。右項組員由評鑑委員會選任之。

三、本會應定期舉办法官評鑑，並視能力及需要以法院為單位辦理法官評鑑。

四、法官評鑑分兩階段辦理：

(一)初鑑：以各該律師公會之會員律師全體為評鑑人，原則上採評分閱卷方式進行評鑑（評分辦法如附件）。

(二)覆鑑：初鑑結果前十名及末十名由本會進行個案訪查與法庭觀察，蒐集受評鑑法官之具體優劣事蹟，資為決定名次對外發布評鑑結果之依據。對被評鑑為末十名之法官，視情形需要，得使其對評鑑結果有申辯機會。

五、本組應將評鑑結果提交評鑑委員會知本基金會執行長後對外定期發布。

六、本組應於發布評鑑結果後，配合法院觀察計劃，調查輿情及被評鑑法官之反應與態度，做為決定後續追蹤評鑑之參考。

七、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經本基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生效。

刑事法庭觀察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 (1)法院名稱 台灣高等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
 (2)股 別： 股
 (3)開庭地點：第 法庭
 (4)日期： 月 日
 (5)時 間：上下 下午
 (6)預定開庭時間及實際開庭時間比較表：

順序	1	2	3	4	5	6	7
當事人							
預定開庭時間							
實際開庭時間							

順序	8	9	10	11	12	13	14
當事人							
預定開庭時間							
實際開庭時間							

順序	15	16	17	18	19	20	21
當事人							
預定開庭時間							
實際開庭時間							

(7)觀察員簽名：_____

二、個案資料：

- (1)案號： (2)案由：
 (3)程序性質：調查 審理 (案件終結 案件未終結) 未開庭 其他

四、觀察事項：

- | | | |
|------|----------|----------|
| 觀察重點 | <u>無</u> | <u>有</u> |
|------|----------|----------|
- 1.(1)開庭有無遲延？
- (2)遲延開庭之原因：
法官遲到
法官沒照順序開庭
前面案件拖延
等候檢察官
等候公設辯護人
等候律師或當事人
其他原因：
- 2.法官（審判長）有無輕侮、漫罵、威脅、利誘或粗暴之言詞或態度？
- 3.法官（審判長）有無不專心傾聽告訴人、代理人、報告或辯護陳述之情形？
- 4.法官（審判長）有無不讓告訴人、代理人、被告或辯護人充分陳述之情形？

5.法官（審判長）訊問證人之後，有無不讓當事人、辯護人或代理人陳述意見或詰問證人之情形？

6.法官（審判長）試行和解時，有無強迫或明顯偏袒之情形？

7.調查程序時，檢察官有無蒞庭？

8.(1)審理程序時，檢察官有無蒞庭？

- (2)如有蒞庭，檢察官如何論告？
- 僅表示"依法判決"
 - 唸起訴書或上訴書
 - 對當事人或辯護人之陳述充分辯論
 - 其他

9.合議庭審理時，陪席法官有無不專心傾聽當事人或辯護人陳述之情形？

10.合議庭審理時，受命法官有無不專心傾聽當事人或辯護人陳述之情形？

(5)特殊情形註記：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民意調查企劃書

一、民調之功能：

- (1)瞭解民意對司法改革之期待作為基金會推動會務之參考
 (2)經由民調數據提供媒體參考之可能性

二、民調之主題與對象：

- (1)民間對司改之期盼
 (2)總統候選人對司改之想法
 (3)立委候選人對司改之想法
 (4)其他

三、民調作業程序：

(1)大規模民調可外包，但問卷要協助製作

(2)小規模民調（先鎖定對象、議題）

1. 製作問卷

2. 發送

3. 回收

4. 統計、分析→公聽會

5. 發表

結果

推薦候選人
 (支持司法改革較深入積極者)

記者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組訓工作計劃書

一、組訓工作之必要性

司法改革乃一漫長艱辛之道路，尤其是體制外民間力量固然有廣大民氣可用，然而真正長期著手推動，人力暨財力都會面臨嚴苛考驗；本工作計劃書即係針對人力需求預籌規劃。

二、組訓對象

基金會工作千頭萬緒，無一不需人手，惟略可粗分為指導階層、規劃階層及執行階層，其中指導階層應廣邀社會清流、司法界碩彥加入成為基金會董事、顧問等，自談不上組訓。規劃階層如目前籌備小組的人員即屬之，是實際策劃活動之工作者，需要考量資歷及投入度，目前基金會頗感不足。此部分宜由較資淺但具熱忱律師中予以培訓協助其提昇為能具規劃及溝通協調之工作者。至於執行階層目前部分年輕律師外大多仰賴在學義工同學，此部分一方面應擴大招募，另一方面如何訴之以理、動之以情使義工同學既能自我提昇成長又能持續投入工作則為組訓工作另一重點。

三、律師義工培訓

- 1.此部分以年輕律師、學習律師為對象，可定名為「律師義工」，原則上初期每季召募一次，以後每年召募一次，並可不定期再召募。召募後進行講習，講習時間可訂為兩個週六下午或平日晚上，甚至周日全天。
- 2.講習重點有二，一方面就司法改革的必要性暨迫切性加以說明，另一方面介紹基金會之工作重點，最後並應進行雙向溝通；凡全程參與講習者，即授予律師義工之資格。
- 3.講習之另一任務係將基金會未來工作重點予以介紹；在說明工作性質及方式後即可徵求律師義工加入工作。

- 4.凡當期律師義工不敷工作需求者，可再發動前一期律師義工加入工作。
- 5.凡成為律師義工者應長期寄送基金會刊物以保持聯絡。
- 6.律師義工加入後視其意願、能力，可分別擔任執行階層及規劃階層之工作，必要時可指定資深律師協助其從事規劃階層之工作。

四、學生義工培訓

- 1.此部分原則上以大學法律系所學生為對象，如有其他科系者，具有相當熱忱亦可接受，並可配合其專長從事基金會工作。
- 2.此部分定名為「學生義工」，原則上每學期（或每年）召募乙次，講習時間預估三個晚上或一個週六及週日。
- 3.講習重點除司法改革之重要性，基金會運作情形外並加入與律師及同期同學之相互認識，最後再視其能力、意願邀請加入基金會例行性工作，如辦公室輪值、聯絡、刊物製作發行等工作，凡全程參與講習者，即授予「※※年度第※期義工」資格。
- 4.基金會例行會務除有給人員外，應藉由當年度年度義工協助推動。
- 5.基金會對外活動召募義工除年度義工外並可聯繫過往年度義工予以支援。
- 6.為維繫學生義工應將其編為小組由會內律師出任小組指導律師不定期與之維持聯絡。

五、其他

- 1.如有非律師非學生之各行各業人士，願加入基金會義工行列，應視其情形決定如何予以培訓運用。
- 2.本培訓工作計劃得隨時增刪修訂以配合實際需要。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公關宣傳企劃書

本基金會公關宣傳分成三部分：(1)發行刊物(2)與各社團（包括社會及學校）之聯繫(3)和司法記者之連繫及在各項傳媒上之(4)在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上之常態性節目。

茲先就第(4)項之工作研擬計劃：

壹、初期目標：

希望能在基金會成立之前和廣播電台已洽商好一常態性節目以便在成立記者中宣布本基金會有此一節目，初期以一個星期一小時為原則，視成效電台意願及基金會能力的量增加時段。

貳、方式：

從向基金會申訴的案件中，挑選具代表性但又不值得評鑑之冤案或錯案，在節目進行中由當事人申訴其訴訟過程中所遇到之冤屈，例如案件不當地遲延、無羈押之必要而羈押、不讓當事人有充分之陳述機會、逼迫被告人和解等，並由律師和其對談，瞭解其問題以教育民眾免重蹈覆轍並適度宣揚司法改革之理念。

參：特點及功能：

(1)和一般法律信箱類之節目不同，一般節目只在向call in的聽眾解答何種事實可以在法律有那一些權利，但一般民眾在訴訟過程中常常遭遇到很多不公平的待遇，我們的節目是請實際上曾走完訴訟過程的民眾上節目敘述冤屈，解答其在訴訟過程中冤屈，如果該冤屈是因為不懂法律所致，可以教育民眾如何避免重蹈覆轍，如果是法院方面的問題，更可以導入司法改革的理念。

(2)由於評鑑委員會無法消化太多的申訴案件，而如果百分之九十九的申訴案件無法獲得處理，長此以往，民眾來申訴的熱度必會降低，我們以司法消基會自居的功能便減少，便無法成為帶領民眾匯集司改壓力的強勢團體。而事實上並非所有申訴案件都有評鑑價值，如果能讓未獲得入評鑑之申訴人可以藉由節目抒發其冤屈，一方面可使申訴獲得舒解，一方面也可以達成前述之教育功能。如此才能保持本基金會在民眾中之地位。

肆、步驟：

本企劃書通過後立即擬定探討之各個主題，馬上和各電台連繫，洽商合作之可能。初期由於尚未有申訴案子，仍請各位道長提供適當之人選（在訴訟過程中遭遇冤屈者），以期在基金會成立前能完成洽商。

電台節目企劃案

一、目的：透過電台廣播將民間推動司法改革理念，推廣周知予大眾並匯集更大更廣之民間力量一併加入司法改革運動。

二、電台：綠色和平（暫定）

三、時間：每周一日晚上7：00～9：00（暫定）

四、節目內容：

- (一)闡述說明本會改革方向及推動內容。
- (二)案例分析探討。
- (三)開放熱線現場CALL IN。

五、主持：每次二位律師主持，另邀請案例分析探究之當事人。

六、經費：影印費每次不超過二佰元，由本會經費支出。

七、工作分配及進度表：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負 責 人	追 蹤	備 註
1	8. 25. 95	企劃案完成及提交 工作小組討論	黃三榮律師		
2	9. 15. 95	電台接洽及時段確定	林永頌律師		
3	9. 30. 95	確定輪值主持節目 律師	工作小組		
4	10. 01. 95	確定節目內容	各主持律師		
5	10. 15. 95	正式開始上電台			

電台宣傳輪值表

一、電台：海洋國家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131號12樓

電話：(02) 341-0670

二、節目時間：每周二下午五時至七時

三、主持人：詹文凱

四、輪值序及節目主題：

序號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輪 值 律 師	備 註
1	84.10.24.	司改會簡介(一)	林永頌、黃三榮	
2	84.10.31.	司改會簡介(二)	陳傳岳、林永頌 王惠光、黃旭田	
3	84.11.7.	司改會簡介(三)	林永頌、王惠光 黃旭田	
4	84.11.14.	司法之重要性	黃昭元、顧立雄	
5	84.11.21.	法官選任制	顧立雄、林永頌 詹順貴	
6	84.11.28.	弊案報告(一)：高爾夫球場	張炳煌、傅祖聲	
7	84.12.5.	法官自治及評鑑	羅秉成、謝銘洋	
8	84.12.12.	檢察官之定位	黃昭元、詹順貴	
9	84.12.19.	律師自治及評鑑	張世興、黃三榮	
10	84.12.26.	弊案報告(二)：賄選	張炳煌、傅祖聲	
11	85.1.2.	訴訟制度之變革	羅秉成、顧立雄 傅祖聲	
12	85.1.9.	法官、律師之在職教育與專門化	張炳煌	
13	85.1.16.	司法尊嚴之建立	羅秉成、程春益	
14	85.1.23.	弊案報告(三)：司法風紀	張炳煌、傅祖聲	
15	85.1.30.	法學教育	羅秉成、黃旭田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務報導

日期	事 件	
84.4.1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84.5.19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人大會	討論基金會成立事宜
84.5.30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提名基金會董事名單
84.6.2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確定基金會董事名單，討論基金會工作人員
84.6.30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規劃籌備小組運作方式及任務分配
84.7.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法庭觀察活動之企劃提出並通過
84.7.7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1)基金會各委員會提出活動企劃案 (2)學生義工群第一次聚會並訓練
84.7.1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基金會推薦律師義工名單
84.7.1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簡介製作完成
84.7.2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基金會弊案追蹤辦法提出並通過
84.7.28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判決評鑑計劃提出並通過
84.7.28	律師義工集會	律師義工第一次聚會
84.8.1	法庭觀察活動開始進行	法庭觀察計劃預定進行四週
84.8.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刊物出版計劃及公關宣傳計劃通過
84.8.8	律師義工集會	律師義工第二次聚會
84.8.1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討論並確定基金會初步對外募款方式
84.8.18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1)籌備基金會之成立大會 (2)決議進行電台計劃 (3)決議9月15日召開董監事大會
84.8.2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基金會組訓義工計劃提出
84.9.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法官評鑑辦法提出
84.9.8	籌備小組召開行動策略會議	
84.9.12	學生義工聚餐	
84.9.1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通過由詹文凱律師擔任執行長
84.9.1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小組會議	追認籌備小組所提人事、活動、財務、
		追認基金會成立大會案

基金捐助名單徵信

林敏生律師	100萬	陳錦隆律師	10萬	陳志雄律師	10萬
萬國法律事務所	100萬	黃敦範律師	10萬	黃榮村教授	2萬
理律法律事務所	50萬	林敏澤律師	10萬	黃主文委員	1萬
林誠一律師	50萬	魏早炳律師	10萬	王泰銓律師	5千
張政雄律師	20萬	陳長律師	10萬	謝銘洋教授	5千
朱麗容律師	20萬	林世華律師	10萬	蔡明誠教授	3千
高瑞錚律師	10萬	王寶蒞律師	10萬	張麗淑	1萬

計\$435萬3千元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
郵政劃撥帳號

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敬請捐助